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预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公司披露了《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12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6 年 1 月 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7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已根据问询函的要求进行回复并对预案进行了修订、补充和更新。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在本《预案》“第二章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补偿安排”之“（二）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补充披露业绩承诺合理性分析。

二、在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九、最近三年进行增资及交易的情况说明”之“（二）前次增资价格与本次交易价格差异的说明”补充披露说明公司前次增资与本次交易估值差异的分析。

三、在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标的资产与评估情况”之“（三）预估定价与账面净值产生重大差异的具体原因”补充披露预估增值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四、在本《预案》“第五章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十一、标的资产其他情况说明”之“（四）未决诉讼、仲裁、处罚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涉及诉讼或纠纷

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影响的分析；同时在本《预案》之“重大风险提示”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之“（七）涉及诉讼的风险”和“第七章本次交易的报批事项及相关风险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之“（二）标的公司的经营风险”对洁驰科技诉讼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特此公告！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7 日